

收文編號：1110001767

議案編號：1110310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319

案由：勞動部函送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102001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時，通過附帶決議「勞動部應研議規劃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爭議審議審定應透明化及特殊職業病審定程序」（項次 12）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4 日院臺勞字第 1100013890 號函轉大院 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401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含附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含附件

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時，所通過 20 項附帶決議之「勞動部應研議規劃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爭議審議審定應透明化及特殊職業病審定程序」(項次 12) 乙案，敬復如下：

一、 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

- (一) 職業傷病之認定涉及被保險人權益，須有可供判斷之法定明確依據，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簡稱災保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標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準則，以為依循。
- (二) 配合災保法施行，為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本部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修正草案中，除將現行審查職業傷病之實務作業方式(如：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判斷職業傷害與執行職務之關連，或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投保單位應負舉證責任等)納入規範外，另為減少職業傷病認定爭議，並新增「洽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為保險人審核職業傷病之調查方式。前開修正草案業於本部 111 年 1 月 7 日法規會審議通過。

另亦於「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與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草案，規範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之醫療機構(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應配合提供保險人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

二、爭議審議審定應透明化

(一) 本部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已提供爭議審議審定進度及內容，含醫理見解並去識別化之審定書，揭露於網站

(<https://appealweb.mol.gov.tw/DisputeMediation/DisputeMediationCaseIndex>)，供民眾查詢。

(二) 有關職業病鑑定部分，現行已每年由本部委託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編製案例彙編，並公開於該中心網頁

(https://tmsc.osha.gov.tw/info_03.asp)。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網站之「便民服務」-「相關網站連結」，亦有提供職業病鑑定案例彙編之連結網址

(<https://appealweb.mol.gov.tw/DisputeMediation/DisputeMediationRelatedWeb>)。

(三) 為利外界更加瞭解職業病鑑定資訊，依災保法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已於「勞動部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草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分析鑑定結果，去除可識別之個人資訊及營業秘密後，揭露於相關網站，以達資訊透明化目的。

三、特殊職業病審定程序

- (一) 對於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列疾病、文獻不足或多因子貢獻等特殊職業病案件，於申請職業病保險給付遇有爭議時，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請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提供相關保險給付審查之參考。
- (二) 為利前揭特殊職業病案件之診治、調查及研究發展，災保法第 62 條授權訂定「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草案，對於學術機構、團體或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團體，補助其辦理職業傷病調查及研究、職業傷病診療之研發及運用等事項。爰認可醫療機構或相關團體得運用醫療診治端所掌握與蒐集之特殊職業病個案，辦理職業傷病調查、研究及診治技術研發等事項，除可協助特殊職業病個案之臨床診斷，亦可作為相關保險給付之申請與審查之參考，以逐步提升國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及職業病發現率，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